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1 【小試身手·複習一下】

搜尋功能

酒販售業者，依法需要明顯標示警示圖文「飲酒勿開車」、「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等，請問法源依據是？

《_____》第_____條

最新訊息

請問目前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法律，最新更新是哪一部法律？公布日期為何？

《_____》

公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央法規

請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屬於的分類為何？

_____ > _____部 > _____目

司法判解

請尋找釋字 699 號關於酒駕罰則，大法官解釋「拒絕酒測則吊銷持有的各級車類駕照且三年內不得考照」的法律規定，與《憲法》何者無違？

第_____條 _____原則、第_____條 人民行動自由、

第_____條 工作權（後二者需應用其他功能找到解答）

條約協定

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但 10 年前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請問批准者署名是誰？

_____、_____



兩岸協議

在兩岸協議中，目前我國最新簽署的協議為何？我方由哪個單位簽署？

《 》

熱門法規瀏覽

請問「近六個月熱門」的第 10 名法規是？

《 》

兩岸協議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日期新	變更排序
1.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 (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2.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邊境合作協議 (民國 104 年 08 月 25 日)		
3.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十 (民國 104 年 08 月 19 日)		
4.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九 (民國 104 年 03 月 03 日)		
5.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八 (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		
6.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修正文件一 (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		
7.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附件「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修正文件二 (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		

熱門法規瀏覽

序號	法規名稱	點閱數
1	民法	70825
2	中華民國刑法	50536
3	公司法	27865
4	刑事訴訟法	27181
5	民事訴訟法	26795
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2766
7	職業安全衛生法	19517
8	勞動基準法	15948
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2733
10	所得稅法	11821
11	中華民國憲法	11570

智慧查找

SMART SEARCH

更多

請將以下案例酒駕者應負起的酒駕責任找出來。(提示：請選擇「酒駕肇事責任」)

【作答方式：請分別寫出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民事責任，包含：責任內容及法條依據】

案例 A

壯克剛從大學畢業，與三五好友為告別學生時代，相約在外 KTV 夜唱，過程中為炒熱氣氛，眾人便開了幾瓶啤酒。很快的，天亮了聚會結束了，壯克心想喝得不多，外加不想隔天再回來把車開回去，決定賭一把酒駕。豈料，在離家 10 公里處，壯克眼神渙散，未注意到前方有人，撞到一名早起運動的婦人，婦人當場死亡。

案例 B

跂夫是一名政治人物，「3 年前」就曾因為酒駕而出面道歉，因犯後態度良好，檢察官予以「緩起訴」。有一天，又有交際應酬的場合，人來瘋的他，又是高歌又是暢飲，不巧這天他的助理家裡有事，無法出來接他，他心想「不會那麼衰吧？」，便心存僥倖驅車返家。未料就是那麼巧，才經過 2 個街口，便遇到警察臨檢。上次的酒駕風波已經讓他民調下滑，他不想再因酒駕被抓，這樣他下個任期恐怕就無法連任了，於是他看似配合下車受檢，卻藉故拖延，趁警察不注意時便棄車逃跑。

法治宣導專區

智慧查找 SMART SEARCH 更多

- 婚嫁外遇
- 著作權歸屬問題
- 替人作保
- 未成年人購物
- 天然災害勞工出動...

法規競賽活動 創意教案 法律時事漫談 法律扶助

案例 C

Y歪結束一週的忙碌工作，為了慶祝自己結束加班生活，找了幾個同事，下班後到公司附近的居酒屋。結束餐敘後，便走回公司騎著自己的機車回家，這時想到大馬路應該都會有警察臨檢，所以決定騎小巷道避開酒測。一路上人煙稀少，Y歪騎乘速度也愈來愈快，結果在燈光昏暗的交叉口，撞上一名剛從補習班返家的高中生，高中生當場昏迷倒地不起。

2【整合能力·多元應用】

需要利用到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相關法條，將應負的法律責任整理如下表，其中民事責任部份，請寫出：對於「什麼」（對誰？對什麼損害？）要負起賠償賠償責任。

責任類型	事實		應負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刑法 § 185-3	輕 ↑ 刑責 ↓ 重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以下簡稱酒駕)	1. 2.	
		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		
		酒駕因而致人重傷		
		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五年內再犯致人重傷		
		酒駕因而致人於死		
		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五年內再犯致人於死		
行政責任 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 § 35	初犯 ↑ 酒駕 ↓ 累犯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¹ (以下簡稱酒駕)	汽機共同	1. 2.
			機車	
			汽車	
		五年內第二次酒駕	除上述酒駕責任外，	
		五年內第三次以上酒駕	除第二次責任外，再加	

¹ 行政責任酒駕標準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14：「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責 任 類 型	事 實	應 負 法 律 責 任	
輕 ↑ 處 分 ↓ 重	酒駕且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以下簡稱吊扣情形)		
	酒駕且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且」因而肇事者		
	有吊扣情形，駕駛營業大客車者		
	拒 絕 酒 測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測（以下簡稱拒測）	1. 2. 3. 4.
		五年內第二次以上拒測	除上述拒測責任外，
		肇事拒絕或無法接受酒測	
	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酒駕再犯或拒測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關 係 人 之 責 任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駕，不予禁止其駕駛者	1. 2.
		「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其所乘駕駛人酒駕（例外：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	
民 事 責 任 民 法 § 191- 2 § 192 § 193 § 194 § 19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